

十、各機關之原始憑證倘留存於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者，除應建立控管及審核機制，並作成相關紀錄外，應如何通知該管審計機關？

答：

(一)查「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」第 10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各機關之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者，應建立控管及審核機制，並作成相關紀錄，定期將留存明細表及審核結果紀錄通知該管審計機關。」

(二)再查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05 年 6 月 4 日審新北一字第 1050002641 號函示略以：各機關(基金)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案件審核結果紀錄表格式共 3 式，自民國 105 年度起，於每年 6 月底前依式將前 1 年度查核結果紀錄函送審計機關。復查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05 年 6 月 21 日審新北一字第 1050003152 號函示略以：審計部因部分機關反映，新制推動初期有應變不及情形，為減輕各機關作業負荷，爰補充規定如下：

1. 有關「(機關名稱)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案件審核情形總表」、「(基金名稱)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案件審核情形總表」等 2 式表件，自 106 年度起實施(106 年度開始，於每年 6 月底前檢送前 1 年度之資料)。
2. 有關 104 年度「(機關或基金名稱)民國○○年度查核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案件紀錄」，105 年度得以既有相關查核紀錄或委託會計師、專業團體查核之報告檢送；如無則免檢送，並自 106 年度起依新制辦理。